

江苏香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徐圩新区香河生态园 生态年猪规模化养殖示范项目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2022年7月12日，江苏香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江苏香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徐圩新区香河生态园生态年猪规模化养殖示范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香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3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建设单位生态年猪场场长房涛担任验收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对本项目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后，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评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等相关要求，对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自主竣工验收，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香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在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香河路以西，横二路以北投资建设徐圩新区香河生态园生态年猪规模化养殖示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育肥舍6栋、同步实施管理用房、场内通道、进猪房、消毒间、清洗间、烘干间、黑膜厌氧塘、有机肥处理等配套工程。建成后形成年存栏13000头，年出栏25000头育肥猪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投资总计约5317万元，实际环保投资950万元。占实际投资17.87%。项目劳动定员12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9月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徐圩新区香河生态园生态年猪规模化养殖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0年12月24日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承诺制批复编号：2020038）。该项目于2021年1月开工建设，2021年12月建成并开始调试运行。

2022年6月江苏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2022年6月28日-29日，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源进行了验收监测。江苏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勘查、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江苏香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徐圩新区香河生态园生态年猪规模化养殖示范项目涉及的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工程等。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发酵废气、沼气燃烧废气、恶臭气体和食堂油烟废气，发酵罐在粪污发酵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过生物过滤除臭处理后通过15米高1#排气筒排放；猪舍的恶臭气体通过控制饲养密度、加强通风、饲料中加入添加剂、水帘降温除臭、收集废气进入除臭装置处理后排放；粪污收集处理区的恶臭气体通过喷洒除臭剂，加强通风，对叠螺脱水机、固液分离机废气进行收集出入除臭装置处理，最终通过8m高排气筒排放，其他区域喷洒除臭剂，并加强场区绿化；曝气池等恶臭气体通过绿化、喷洒除臭剂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害化处理区的恶臭气体通过自带除臭装置+8m排气筒，同时喷洒除臭剂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排水管网采用雨污分流系统，厂区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项目采取尿泡粪工艺，猪粪和猪尿及猪舍冲洗废水等从下水道流出，进入粪污收集系统。养殖废水（包括猪尿、猪舍冲洗废水、猪粪代入水和洗消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经“固液分离+黑膜厌氧+曝气+生化处理+芬顿氧化+沉淀+人工湿地”处理后部分用作液肥，部分用于农田灌溉。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猪叫、风机、空压机和水泵等，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安装隔声减振装置等，再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可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有猪粪、沼渣、病死猪只、医疗废物、废脱硫剂和生活垃圾。猪粪通过尿泡粪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干湿分离段进行固液分离后进入发酵罐直接发酵；沼渣定期清运至发酵罐发酵；病死猪收集后进行无害化处理；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沼气脱硫装置中失去活性的废脱硫剂（主要成分为废活性炭和氧化铁）由生产厂家统一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厂区设 1 个 5m² 危废暂存库，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五）其他

废水收集/处理/输送系统采取了防渗、防腐蚀等措施；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防雨措施，并对地面采取了硬化和防渗处理，防治污染地下水。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废气中氨和硫化氢排放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限值；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监控点浓度限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标准,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监控点浓度限值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浓度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站排放口废水中COD、BOD₅、SS、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满足环评及批复中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项目各类固废合理处理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气污染物的年排放量均未超出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

6、其他

江苏香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2月14日获得排污许可证(91320700593966715B001W)。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讨论,同意该项目完成以下整改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五、后续整改要求

- 1、进一步核实项目变动情况,核实变动内容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 2、进一步落实医疗废物等固废、废水的去向,并分析合规性。
- 3、完善相关标识标牌及环保台账记录、厂区危险废物的管理措施。

4、完善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档案材料，并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签字：

李伟 徐如江 沈颖 王绍春
毛俊 2022年7月12日 刘建
刘建

江苏香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徐圩新区香河生态园生态年猪规模化养殖示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李通	江苏香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猪场厂长	13311266658
	李通	江苏香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场长	13611551189
专家	王通	江苏香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场长	18961337679
	沈	江苏科瑞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775440065
	王通	江苏大易, 暨猪业有限公司	行政	1550913545
	李通	江苏香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猪场厂长	13311266658
其他 组员	王通	江苏博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场长	18261336970
	王通	江苏京成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18905168081